

白水县人民检察院
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五、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- 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- 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- 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- 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- 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（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）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白水县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。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。位于白水县雷公路中段，全院现有干警32人，设有四部一室一队，即“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法警队”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第一检察部：履行公诉、未成年人检察、侦查监督、职务犯罪检察等职能；
2. 第二检察部：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，包括民事、行政公益诉讼等工作；
3. 第三检察部：履行刑事执行检察、控告、刑事申诉等职能；
4. 政治部：负责管理人事、教育培训、宣传工作；
5. 法警队：履行司法警察工作等职能；
6. 综合办公室：统一负责综合行政、监察、党务、后勤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

2022年，我们将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

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自觉把检察职能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、白水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，充分运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真抓、真干、真落实，为谱写白水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。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政治建设，提升班子合力。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、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为指引，狠抓学习教育不放松，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不断提升全体干警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，进一步强化党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党支部组织建设，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共同发展。二是强化班子的担当。结合换届调整，争取配齐班子成员，不断加强班子成员的政治理论学习，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自觉，提升业务能力、履职能力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主动担起创先争优的先锋作用。

（二）提升队伍素质，锻造过硬检察铁军。针对我院干警年龄结构不合理和“四大检察”力量不均衡问题，对员额检察官、检察辅助人员、书记员进行轮岗，调动老同志继续干事创业积极性，调整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充实到业务条线。同时，建立健全考评考核制度机制，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，围绕检察官业绩考评、检察官助理和司法行政人员综合目标考核、专项工作考评等内容，人员分类考评及全员目标考核办法。

（三）促业务工作提质增效。围绕业绩考核，细化实化工作任务。突出“四大检察”融合发展，加强民事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工作，全院全员支持民事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做优做强。突出重点业务协调发展，带动全局工作突破发展。建立案件编号终身制、新类型争议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。

（四）全面从严治检。全面落实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检的主体责任，按照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抓好落实。严格落实“三项规定”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，专人管理，规范运行。持续加强检务督察工作力度，从干警日常考勤、工作作风等方面着手，不断转变干警纪律作风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，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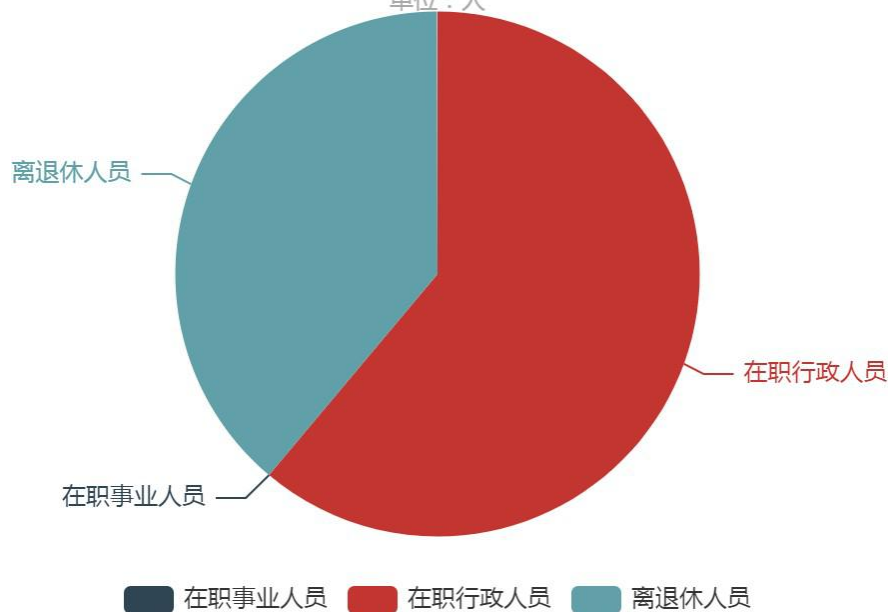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单位名称	拟变动情况
1	白水县人民检察院(本级)	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21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36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、事业编制 0 人；实有人员 32 人，其中行政 32 人、事业 0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。

人员构成

单位：人

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五、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(一)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44.5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4.51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、事业收入 0 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、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、上年结转 0 万元、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 万元、其他收入 0 万元，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5.4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服装购置专项经费 9.51 万元、人员工资增资及增资补发；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44.5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44.51 万元、政

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、事业支出 0 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、对附属单位上缴支出 0 万元、其他支出 0 万元，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5.4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服装购置专项经费 9.51 万元、人员工资增资及增资补发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44.5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4.51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、上年结转 0 万元，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5.4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服装购置专项经费 9.51 万元、人员工资增资及增资补发；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44.5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44.51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，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5.4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服装购置专项经费 9.51 万元、人员工资增资及增资补发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44.51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5.4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服装购置专项经费 9.51 万元、人员工资增资及增资补发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4.51万元，其中：

(1) 行政运行（2040401）578.6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.45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增资；

(2) 其他检察支出（2040499）9.5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.51万元，原因是该项目支出为2022年检察人员购置检察制服经费；

(3) 行政单位离退休（2080501）12.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35万元，原因是伤残抚恤金增加；

(4)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43.5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0.54万元，原因是2021年退休1人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(1)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4.51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543.1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6.27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增资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88.5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.85万元，原因是增加2022年检察人员购置检察制服经费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12.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35万元，原因是伤残抚恤金增加。

(2)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4.51万元，

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(501)543.1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6.27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增资；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(502)88.5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.85万元，原因是增加2022年检察人员购置检察制服经费；

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(509)12.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35万元，原因是伤残抚恤金增加。

4、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1、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2、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

1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，保持零增长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；公务接待费 2.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，保持零增长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.6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，保持零增长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，会议费 1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，保持零增长；培训费 1.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 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支出，保持零增长。

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 2021 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。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。

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八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4.51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8.5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.85万元，原因是增加2022年检察人员购置检察制服经费。

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控告申诉办案费：反映受理举报、控告、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。

3.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

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4. 工资福利支出：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5.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